退還重複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申請書

一、稅目別：□房屋稅　□地價稅　　年期別：____年

二、課稅標的：

□房屋稅→房屋門牌號碼：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價稅→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三、繳納日期及行庫：

第1次：

第2次：

四、檢附繳款書影本　　份

五、退稅方式

□支票退稅

□直撥退稅：

□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附存摺影本1份)。

□本人不提供存摺影本，請以下列帳戶退稅，若無法成功，請逕以支票退稅。

金融機構	總分支機構代碼：			
	分行別	科目	帳(戶)號	檢支號
帳號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退還重複繳納_____年期之□房屋稅□地價稅

授權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就業處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